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9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中市東勢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劉進業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永貞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聲 請 人

06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聲 請 人

14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相 對 人

22 即債務人 劉漢州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5 主 文

26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劉漢州間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
27 十八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，予以認可。

28 理 由

29 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、自用住宅借款、信用卡
30 或現金卡契約而負債務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提出債權
31 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

並表明共同協商之意旨。依據本法第151條第1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7日內，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，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開債務清償方案，法院應儘速審核，認與法令無牴觸者，應以裁定予以認可，認與法令牴觸者，應以裁定不予認可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及第15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認可如附件所示之債務清償方案，請本院賜准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）、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）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查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民國114年8月28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，並無牴觸法令之情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件：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）、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）、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。